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昱帆

代 理 人 黃浩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文件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項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法院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，又未說明其向本院聲請更生之理由，爰定期命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請提出聲請人自民國111年11月至113年11月間之每月薪資袋或薪資明細單（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等）或薪資入帳存摺封面及內頁等證明文件。若有兼職、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

	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)，並提出薪資袋或收入證明文件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書。
2	聲請人全部金融機構、集保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（請提供自111年11月起，並補登至最新）。
3	請提出聲請人所扶養之親屬最近2年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戶資料清單、收入證明（如薪資帳戶存摺影本），並提出受扶養人及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4	聲請人與受扶養人若有領取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，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請提供自111年11月起迄今之所有補助資料）。
5	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汽車（車號：0000-000）、機車(NKU-9165、123-MGU) 現值各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